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079—2002

无公害食品 豇豆生产技术规程

2002-07-2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行业标准
无公害食品 豇豆生产技术规程

NY/T 5079—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11 千字

2002年8月第一版 200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

*

书号: 155066·2-14562 定价 8.00 元

网址 www.bzc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辽宁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浙江省农业厅农作物管理局、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和中国农科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明军、张志斌、赵山普、赵义平、李建伟、曹之富、王振庄、赵建阳、张德纯、张真和、李莉。

无公害食品 豇豆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食品豇豆的产地环境要求和生产管理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食品豇豆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NY 5010 无公害食品 蔬菜产地环境条件

NY 5078 无公害食品 豇豆

3 产地环境

产地环境条件应符合 NY 5010 规定。

4 生产技术管理

4.1 保护设施

豇豆生产上采用的保护设施包括：日光温室、塑料棚、温床以及多层覆盖保温材料等。

4.2 栽培季节的划分

4.2.1 春夏栽培

春季播种，夏季上市的茬口。

4.2.2 夏秋栽培

夏季播种，秋季上市的茬口。

4.2.3 春提早栽培

早春播种，初夏上市的茬口。

4.3 品种选择

选择抗病、优质、高产、商品性好、符合目标市场消费习惯的品种。

4.4 育苗

豇豆一般采用直播，但是春提早与春夏栽培，为了提早上市，宜采用育苗。

4.4.1 育苗设施

根据季节不同选用温室、大棚、温床等育苗设施，并对育苗设施进行消毒处理。

4.4.2 营养土配制

4.4.2.1 营养土要求：pH5.5～7.5，有机质 2.5%～3%，有效磷 20 mg/kg～40 mg/kg，速效钾 100 mg/kg～140 mg/kg，碱解氮 120 mg/kg～150 mg/kg，养分全面。孔隙度约 60%，土壤疏松，保肥保水性能良好。配制好的营养土均匀铺于播种床上，厚度 10 cm。

4.4.2.2 工厂化穴盘或营养钵育苗营养土配方：2 份草炭加 1 份蛭石。

4.4.2.3 普通苗床或营养钵育苗营养土配方:选用无病虫源的田土占三分之一、炉灰渣(或腐熟马粪、或草炭土、或草木灰)占三分之一,腐熟农家肥占三分之一。不宜使用未发酵好的农家肥。

4.4.3 苗床土消毒

每平方米播种床用福尔马林 30 mL~50 mL,加水 3 L,喷洒床土,用塑料薄膜闷盖 3 天后揭膜,待气体散尽后播种。或 72.2% 普力克水剂 400 倍液床面浇施。按每平方米苗床用 15 kg~30 kg 药土作床面消毒。方法:用 8 g~10 g 50% 多菌灵与 50% 福美双等量混合剂,与 15 kg~30 kg 细土混合均匀撒在床面。

4.5 种子处理

4.5.1 种子晾晒

将筛选好的种子晾晒 1 d~2 d,严禁曝晒。

4.5.2 药剂处理

用种子质量 0.5% 的 50% 多菌灵可湿性粉剂拌种,防治枯萎病和炭疽病;或用硫酸链霉素 500 倍液浸种 4 h~6 h,防治细菌性疫病。

4.6 播种期

根据栽培季节、育苗手段选择适宜的播种期。

4.7 种子质量

豇豆种子质量指标:纯度 $\geq 97\%$ 、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90\%$ 、水分 $\leq 12\%$ 。

4.8 播种量

根据定植密度,每 667 m² 栽培面积用种量 2.5 kg~3.5 kg。

4.9 播种方法

4.9.1 育苗移栽

将浸泡后的种子点播于营养钵(袋)中,每钵(袋)2 粒~3 粒。

4.9.2 露地直播

按确定的栽培方式和密度穴播 3 粒~4 粒干种子。

4.10 苗期管理

4.10.1 温度

当有 30% 种子出土后,及时揭去地膜。育苗温度管理见表 1。

表 1 苗期温度调节表

单位为摄氏度

时期	白天适宜温度	夜间适宜温度	最低夜温
播种至出土	25~30	16~18	16
出土后	20~25	15~16	15
定植前 4 d~5 d	20~23	10~12	10

4.10.2 水肥

视育苗季节和墒情适当浇水。苗期以控水控肥为主。

4.10.3 炼苗

育苗移栽的应于定植前进行炼苗。

4.10.4 壮苗的标准

子叶完好、第一片复叶显露,无病虫害。

4.11 定植(播种)前的准备

4.11.1 整地施基肥

根据土壤肥力和目标产量确定施肥总量。磷肥全部作基肥,钾肥三分之二作基肥,氮肥三分之一作

基肥。基肥以优质农家肥为主,三分之二撒施,三分之一沟施,深翻 25 cm~30 cm,按照当地种植习惯做畦。

4.11.2 棚室消毒

棚室在定植前要进行消毒,每 667 m² 设施用 80% 敌敌畏乳油 250 g 拌上锯末,与 2 000 g~3 000 g 硫磺粉混合,分 10 处点燃,密闭一昼夜,放风后无味时定植。

4.12 定植(播种)

4.12.1 定植(播种)时间的确定

10 cm 最低土温稳定通过 12℃ 为春提早豇豆栽培的适宜定植期,此时也是春夏露地豇豆栽培的适宜播种期。

4.12.2 定植(播种)方法及密度

露地春夏和设施春提早栽培每 667 m² 3 000 穴~3 500 穴,露地夏秋和设施秋延后栽培种植每 667 m² 3 500 穴~4 000 穴左右,每穴播种 4 粒~5 粒,出苗后每穴定苗二株。

4.13 田间管理

4.13.1 温度管理

设施内直播的豇豆,从播种到第一片复叶显露,其温度管理参见育苗部分。育苗移栽的缓苗期白天 28℃~30℃,晚上不低于 18℃;缓苗后和直播豇豆第一片复叶显露后,白天温度 20℃~25℃,夜间不低于 15℃。

4.13.2 光照

采用透光性好的耐候功能膜,保持膜面清洁,白天揭开保温覆盖物,日光温室后部张挂反光幕,尽量增加光照强度和ación。夏秋季节适当遮阳降温。

4.13.3 空气湿度

根据豇豆不同生育阶段对湿度的要求和控制病害的需要,最佳空气相对湿度的调控指标是 65%~75%。

4.13.4 肥水管理

4.13.4.1 采用膜下滴灌或暗灌。定植后及时浇水,3 d~5 d 后浇缓苗水,第一花穗开花坐荚时浇第一水。此后仍要控制浇水,防止徒长,促进花穗形成。当主蔓上约三分之二花穗开花,再浇第二水,以后地面稍干即浇水,保持土壤湿润。

4.13.4.2 根据豇豆长相和生育期长短,按照平衡施肥要求施肥,适时追施氮肥和钾肥。同时,应有针对性地喷施微量元素肥料,根据需要可喷施叶面肥防早衰。

4.13.4.3 不允许使用的肥料。在生产中不应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和重金属含量超标的城市垃圾、污泥、工业废渣和有机肥。

4.13.5 插架引蔓

用细竹竿插架引蔓。

4.13.6 及时采收

在种子未明显膨大时采收,注意不要损伤花芽花序。卫生标准应符合 NY 5078 的要求。

4.13.7 清洁田园

将病叶、残枝败叶和杂草清理干净,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保持田间清洁。

4.13.8 病虫害防治

4.13.8.1 主要病虫害:猝倒病、立枯病、锈病、灰霉病、菌核病、枯萎病、炭疽病、白粉病、病毒病、蚜虫、豆荚螟、茶黄螨、红蜘蛛、潜叶蝇、白粉虱、烟粉虱。

4.13.8.2 农业防治

4.13.8.2.1 抗病品种:针对当地主要病虫害控制对象,选用高抗多抗的品种。

4.13.8.2.2 创造适宜的生育环境条件

培育适龄壮苗,提高抗逆性;控制好温度和空气湿度,适宜的肥水,充足的光照和二氧化碳,通过放风和辅助加温,调节不同生育时期的适宜温度,避免低温和高温障害;深沟高畦,严防积水,清洁田园,做到有利于植株生长发育,避免侵染性病害发生。

4.13.8.2.3 耕作改制:尽量实行轮作制度。如与非豆类作物轮作三年以上。有条件的地区应实行水旱轮作,如水稻与蔬菜轮作。

4.13.8.2.4 科学施肥:测土平衡施肥,增施充分腐熟的有机肥,少施化肥,防止土壤盐渍化。

4.13.8.3 物理防治

4.13.8.3.1 设施防护。在放风口用防虫网封闭,夏季覆盖塑料薄膜、防虫网,进行避雨、遮阳、防虫栽培,减轻病虫害的发生。

4.13.8.3.2 黄板诱杀。设施内悬挂黄板诱杀蚜虫等害虫。黄色规格 25 cm×40 cm,每 667 m²30 块~40 块。

4.13.8.3.3 银灰膜驱避蚜虫。铺银灰色地膜或张挂银灰膜膜条避蚜。

4.13.8.3.4 高温消毒。棚室在夏季宜利用太阳能进行土壤高温消毒处理。

4.13.8.3.5 杀虫灯诱杀害虫。利用频振杀虫灯、黑光灯、高压汞灯、双波灯诱杀害虫。

4.13.8.4 生物防治

4.13.8.4.1 天敌:积极保护利用天敌,防治病虫害。

4.13.8.4.2 生物药剂:采用浏阳霉素、农抗 120、印楝素、苦参碱、农用链霉素、新植霉素等生物农药。

4.13.8.5 主要病虫害的药剂防治

使用药剂防治应符合 GB 4285、GB/T 8321(所有部分)的要求。保护地优先采用粉尘剂、烟剂。注意轮换用药,合理混用。严格控制农药安全间隔期。

4.13.8.6 禁用的剧毒高度农药

生产上不允许使用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甲拌磷、甲基异柳林、特丁硫磷、甲基硫环磷、治螟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蝇毒磷、地虫硫磷、氯唑磷、苯线磷等剧毒、高度农药。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14562

定价: 8.00 元